

修平科技大學班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5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○○系（科）○年級○○班班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據「誠正精新」校訓，以培養同學自治精神，民主觀念與合作風度，加強生活教育，促進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之均衡發展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班會組織一會員大會、班代表、副班代表，另設學藝、康樂、衛生、總務、輔導、環保等股股長各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一切事宜悉由班代表綜理(如班代表因故不能執行班務時，由副班代表代理)。其各股職掌：
學藝股—辦理學術研究，書刊出版及教室日誌之記載。
康樂股—辦理體育活動及遊藝表演等事項。
衛生股—辦理整潔環境及衛生保健等事項。
總務股—辦理文書、庶務、會計及公物登記等事項。
輔導股—配合諮商輔導組辦理相關業務事項。
環保股—配合總務處資源回收等相關業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 5 次為原則由導師指導，旨在學習民主會議程序，並討論班級事務，本會記錄定期彙送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撥充，會員會費金額由各班決議後統一繳納，必要時，得開會商討增收臨時費。會費收支，均須有班代表、總務股長之簽章，始可核發，並定期公布收支狀況。
- 第七條 本會幹部任期為 1 學期，期滿另行改選，連選得連任 1 次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